

证券代码：873817

证券简称：优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孙大鸣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孙大鸣
设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实缴出资	26,450,000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沱河路89号
邮编	266426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UFDWMOY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孙大鸣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1年6月至今，任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聚乙烯管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沱河路89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孙大鸣直接持有公司38.9452%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孙瀚中持有公司31.6430%股份；其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优派普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 27.3915%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孙大鸣持有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6.2791%的财产份额，拥有其 100%对挂牌公司的权益。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孙大鸣是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孙瀚中；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

2022 年 3 月，孙大鸣与孙瀚中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公司重大事项表决采取一致行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6日，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解散清算并完成注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非交易过户方式承继给11位合伙人。具体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为准。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600,000	直接持股 8,600,000 股，占比 17.444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17.44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00,000 股，占比 17.444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清算并于2023年5月26日完成注销登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600,000 股的股票（占比为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7.4442%)以非交易过户方式承继给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11位合伙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大鸣	
股份名称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6日,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解散清算并完成注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非交易过户方式承继给11位合伙人。孙大鸣作为合伙人之一,拟以非交易过户方式承继公司股份。具体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为准。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8,304,000	直接持股 19,200,000 股, 占比 38.9452%
		间接持股 13,504,000 股, 占比 27.391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600,000 股, 占比 31.643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97.97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04,000 股, 占比 97.979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1,104,000	直接持股 20,600,000 股, 占比 41.7850%
		间接持股 4,904,000 股, 占比 9.947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600,000 股, 占比 31.643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83.37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04,000 股, 占比 83.3753%

<p>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p>	<p>无</p>	<p>无</p>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 </p>
	<p>2023年5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清算注销导致组织资格丧失,拟比照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过户业务办理非交易过户,减持挂牌公司8,6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7.4442%变为0%。</p>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 </p>
----------------------------	---

	<p>2023年5月26日，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清算注销导致组织资格丧失，拟比照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过户业务办理非交易过户。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大鸣系上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该合伙企业。</p> <p>孙大鸣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承继挂牌公司股份，完成之后，直接持股增持1,400,000股，上述合伙企业因注销将导致孙大鸣间接持股减持8,600,000股。</p> <p>上述变化将导致孙大鸣合计减持挂牌公司7,2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97.9797%变为83.3753%。</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注销导致的持股调整，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完成，具备合理性。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孙大鸣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出具的、经全体合伙人确认的《清算报告》，合伙企业持有的8,600,000股公司股份及权益，按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股份比例承继，其中，孙大鸣承继

1,400,000 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销《登记通知书》（（青保税）登字[2023]第 006438 号）》；
- （二）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报告；
- （三）孙大鸣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大鸣

2023 年 5 月 31 日